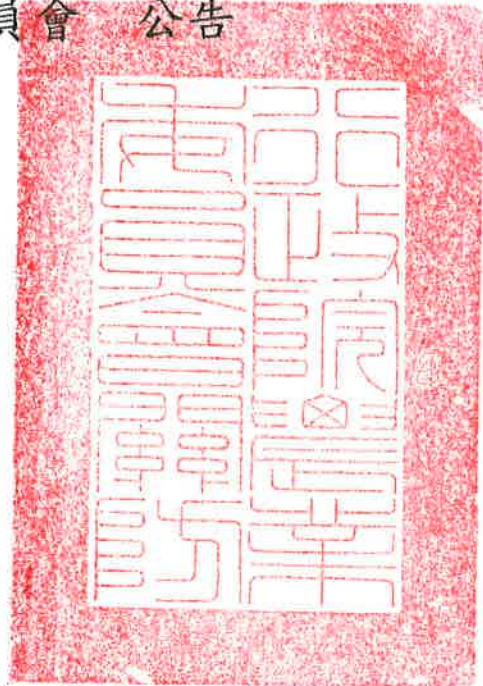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101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及其附件一之二十四「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三、本次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三點，係因近年試驗研究或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輸入需求急遽增加，且以美國為主要輸出國，為積極協助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環境，同時有效降低相關疫病輸入風險，考量美國疫情狀況及其管制措施，爰增訂該點第十四款及其附件一之二十四「自美國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
四、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三「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業於102年3月26日以農防字第1021478418號公告踐行預告程序在案。

五、意見交流：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，傳真號碼：02-23431400，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）參考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